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使
用科

承辦人：林佳萱

電話：02-27208889轉8397

電子信箱：bm31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0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989035_1093103830_1_ATTACHMENT1.pdf、
11989035_1093103830_1_ATTACHMENT2.pdf、11989035_1093103830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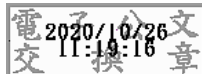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業經臺北市政府109年9月22日府法綜字第1093044177號令
修正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09年9月22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340911號函
辦理。
-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發布令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109075
號，目錄編號第024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
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
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
消防設備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
消防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士)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建
築師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其所有人或使用人。

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

二百萬元：

(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附表類序三之場所。

(四)附表類序五，其客房數超過一百間者。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一	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體育館（場）	本府體育局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按摩場所	本府衛生局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夜店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率高之場所。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四	供不特定人之飲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處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含戶外庭園餐廳設座營業面積）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處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溜冰場		本府體育局
		游泳池		本府體育局
		球類運動場		本府體育局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		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二項規

				定，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兒童遊戲場設施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體育場所		本府體育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健身休閒中心		本府體育局
		美容瘦身中心		本府衛生局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K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休閒農場		本府產業發展局
		實境體感場域		本府產業發展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府教育局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輔導、服務之場所。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幼兒園	本府教育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自助洗衣店	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	本府產業發展局
			現場設置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	本府消防局

			衣機或烘 衣機	
十三	其他	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 程處
		轉運站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共歷經四次修正在案，現行條文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因其授權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業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附表所列執行機關部分已更名、升格或將部分使用項目之管理業務移撥不同機關，且為因應社會經濟產業及法令多所變遷，新興行業紛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有增修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項次調整予以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附表：配合部分執行機關之更名或升格，及部分使用項目之管理業務已移撥他機關，修正部分執行機關名稱。另為因應社會經濟產業變遷，消費場所類型逐漸多元化，新增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亦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消費場所之要保人身分。
-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為避免消費場所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後，因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不足，致多數傷亡民眾無法藉由責任保險保障合理權益之

情形，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將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酌予提高。另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投保契約之過渡條款。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四一七七號令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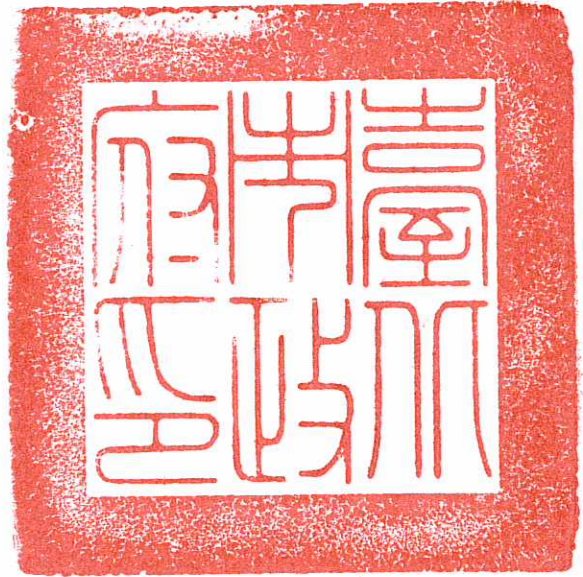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44177號



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